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1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
| 2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3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4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5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6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七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 7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8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9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10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11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选聘程序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选聘程序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
| 12 |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或解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先认可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提议权；  （五）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提议权；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七）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或解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先认可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提议权；~~  ~~（五）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提议权；~~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七）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13 | 新增 | **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14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15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资产抵押、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如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如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如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如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如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进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4、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公司应当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6、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为便于开展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决定并安排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重大交易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6、与关联法人交易额低于300万元的以及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项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资产抵押、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如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如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如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如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如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进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4、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公司应当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6、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为便于开展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决定并安排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重大交易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6、与关联法人交易额低于300万元的以及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项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的其他权限和授权事项包括：  （一）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交易标准以上的交易行为；  审议批准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二）低于上述所授予董事会权限的相关事项，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的事项，由董事会拟定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制度等对本条内容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
| 16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17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18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19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20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21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协助总经理工作。 |
| 22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3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24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25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现金分红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现金分红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26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27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28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新增加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后，原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四十五条顺延为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原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二百零九条顺延为第一百四十八条至第二百一十一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